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有關收購該等躉船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9年1月25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17
附錄一 – 該等躉船之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該等躉船；
「該等協議」	指	協議1、協議2及協議3的統稱；
「協議1」	指	賣方1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協議；
「協議2」	指	賣方2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協議；
「協議3」	指	賣方3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躉船」	指	躉船1、躉船2及躉船3的統稱；
「躉船1」	指	永豐1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1擁有；
「躉船2」	指	永豐1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2擁有；
「躉船3」	指	Ever Harvest 1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3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取得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的日期；
「代價」	指	代價1、代價2及代價3的統稱；
「代價1」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1支付的2,950,000港元代價；
「代價2」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2支付的3,500,000港元代價；

釋 義

「代價3」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3支付的13,000,000港元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及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萬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的統稱；
「賣方1」	指	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2」	指	永豐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
「賣方3」	指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執行董事：

劉與量先生 (主席)

劉德豐先生

劉德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鴻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林潞先生

李家麟先生

甘亮明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17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該等躉船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的自願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10日，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則同意出售該等躉船，代價為19,450,000港元。

該等協議

協議1

日期：2018年12月10日

訂約方

(1) 賣方1；及

(2) 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1同意向買方出售躉船1。

躉船1為一艘於1993年建造的非自航駁船，即「永豐112」。賣方1於2015年以2,600,000港元的成本收購躉船1。躉船1於交付時須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賣方1所設立或由任何第三方針對躉船1所設立的按揭、租賃及留置權(包括海事留置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躉船1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躉船1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的溢利(虧損)淨額	286,000	(137,000)
躉船1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後的溢利(虧損)淨額	286,000	(137,000)

代價

根據協議1的條款，2,950,000港元的代價(「代價1」)須於交付躉船1時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1。

代價1乃由買方與賣方1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本集團對近期於市場上達成規模相若且建造年份接近的躉船買賣進行分析所搜集得的市場資料；及(ii)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躉船1於2018年11月20日進行的估值約為2,950,000港元，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先決條件

賣方1及買方根據協議1出售及購買躉船1的責任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交付及完成

躉船1須按「現狀、現時位置」並連同躉船1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一併交付予買方。於交付予買方之前，躉船1及其相關風險將由賣方1承擔，而賣方1須就完成日期前與躉船1相關的所有債權人權利及債務負責。

預期躉船1將於完成日期交付。於協議1完成後，賣方1將不再擁有躉船1的任何權益。

終止

倘躉船1於交付前已實際、推定或約定全損，則協議1將告無效及失效。

倘代價1未有根據協議1支付，則賣方1將有權終止協議1。賣方1將無權就其因此蒙受的損失及所有開支另行申索賠償。

倘賣方1未能根據協議1交付躉船1，則買方將有權選擇終止協議1，而倘證明未能交付乃由於賣方1疏忽所致，則無論買方有否終止協議1，賣方1均須就買方的損失及所有開支向買方作出賠償。

協議2

日期：2018年12月10日

訂約方

- (1) 賣方2；及
- (2) 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2同意向買方出售躉船2。

躉船2為一艘於1994年建造的非自航駁船，即「永豐113」。賣方2於2017年以2,900,000港元的成本收購躉船2。躉船2於交付時須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賣方2所設立或由任何第三方針對躉船2所設立的按揭、租賃及留置權（包括海事留置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躉船2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躉船2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 的虧損淨額	(393,000)	(420,000)
躉船2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後 的虧損淨額	(393,000)	(420,000)

代價

根據協議2的條款，3,500,000港元的代價（「代價2」）須於交付躉船2時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2。

代價2乃由買方與賣方2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本集團對近期於市場上達成規模相若且建造年份接近的躉船買賣進行分析所搜集得的市場資料；及(ii)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躉船2於2018年11月20日進行的估值約為3,500,000港元，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先決條件

賣方2及買方根據協議2出售及購買躉船2的責任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交付及完成

躉船2須按「現狀、現時位置」並連同躉船2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一併交付予買方。於交付予買方之前，躉船2及其相關風險將由賣方2承擔，而賣方2須就完成日期前與躉船2相關的所有債權人權利及債務負責。

預期躉船2將於完成日期交付。於協議2完成後，賣方2將不再擁有躉船2的任何權益。

終止

倘躉船2於交付前已實際、推定或約定全損，則協議2將告無效及失效。

倘代價2未有根據協議2支付，則賣方2將有權終止協議2。賣方2將無權就其因此蒙受的損失及所有開支另行申索賠償。

倘賣方2未能根據協議2交付躉船2，則買方將有權選擇終止協議2，而倘證明未能交付乃由於賣方2疏忽所致，則無論買方有否終止協議2，賣方2均須就買方的損失及所有開支向買方作出賠償。

協議3

日期：2018年12月10日

訂約方

- (1) 賣方3；及
- (2) 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3同意向買方出售躉船3。

躉船3為一艘於2004年建造的非自航駁船，即「Ever Harvest 118」。賣方3於2013年以11,330,000港元的成本收購躉船3。躉船3於交付時須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賣方3所設立或由任何第三方針對躉船3所設立的按揭、租賃及留置權（包括海事留置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躉船3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躉船3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 的溢利（虧損）淨額	152,000	(285,000)
躉船3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後 的溢利（虧損）淨額	152,000	(285,000)

代價

根據協議3的條款，13,000,000港元的代價（「代價3」）將於交付躉船3時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3。

代價3乃由買方與賣方3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本集團對近期於市場上達成規模相若且建造年份接近的躉船買賣進行分析所搜集得的市場資料；及(ii)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躉船3於2018年11月20日進行的估值約為13,000,000港元，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先決條件

賣方3及買方根據協議3出售及購買躉船3的責任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協議3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交付及完成

躉船3須按「現狀、現時位置」並連同躉船3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一併交付予買方。於交付予買方之前，躉船3及其相關風險將由賣方3承擔，而賣方3須就完成日期前與躉船3相關的所有債權人權利及債務負責。

預期躉船3將於完成日期交付。於協議3完成後，賣方3將不再擁有躉船3的任何權益。

終止

倘躉船3於交付前已實際、推定或約定全損，則協議3將告無效及失效。

倘代價3未有根據協議3支付，則賣方3將有權終止協議3。賣方3將無權就其因此蒙受的損失及所有開支另行申索賠償。

倘賣方3未能根據協議3交付躉船3，則買方將有權選擇終止協議3，而倘證明未能交付乃由於賣方3疏忽所致，則無論買方有否終止協議3，賣方3均須就買方的損失及所有開支向買方作出賠償。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華港船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就提供躉船服務訂立一項總服務協議，由2016年7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到期。華港船務有限公司向該等賣方租賃該等躉船並提供躉船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分別支付18,516,000港元、13,415,000港元及5,874,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港船務有限公司租賃該等躉船並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本地船運公司／倉庫提供躉船服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躉船服務的需求相對穩定，故該等躉船可滿足本公司對躉船服務的年度需求且仍

董事會函件

有餘力向其他方提供躉船服務。為盡量善用該等躉船，本公司擬於滿足本公司的年度需求後，以該等躉船的剩餘能力向其他方提供與本集團所獲同類的躉船服務（例如集裝箱處理及存儲、起重及裝配以及其他處理服務）。此外，董事認為，就該等躉船而言，躉船營運規模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並無變動。

於2018年11月前後，本集團對總服務協議進行檢討，因該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垂直整合，將可大幅削減有關持續提供躉船服務的成本，並能提升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的效益。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為了維持對本集團營運十分重要的躉船服務，董事認為有需要繼續向華港船務有限公司購買躉船服務，故本集團訂立新的總服務協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為期六個月，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向華港船務有限公司購買躉船服務。有關新總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之補充公告。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該等躉船之估值報告，非自航駁船一般預計年期為35年，而躉船1、躉船2及躉船3的預計剩餘可用年期分別約為10年、10年及20年。不管該等躉船的船齡為何，該等躉船的保養成本於其可用年期內預期會維持穩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公告所建議，收購事項將以經調整分配後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誠如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有關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2017年公告」）所披露，董事擬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用於為本集團的船隊添置三至四艘船舶（「擴展本集團的船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用於購置香港總部（「購置香港總部」）；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用於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概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公告擬訂所得款項用途更改後的經調整分配：

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 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公告日期 的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日期 為2018年 12月10日 之公告擬訂 所得款項 用途更改後 的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 船隊	36.1	36.1	—	—
於平潭自由貿易 區發展集裝箱 堆場	32.2	—	—	—
購置香港總部 購入更多集裝箱 並升級電腦系 統及軟件	— 4.0	32.2 4.0	(32.2) (4.0)	— 3.0
一般營運資金	8.0	8.0	(8.0)	3.65
撥付收購事項 於收購事項後用 作該等躉船的 營運開支	— —	— —	— —	19.45 10.0
	<u>80.3</u>	<u>80.3</u>	<u>(44.2)</u>	<u>36.1</u>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各自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自有躉船作租用及運輸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1乃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2乃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3乃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乃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賣方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

本公司已委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的意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董事概不得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即使彼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因此，全體執行董事（即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即唐鴻琛女士）需要並已經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及唐鴻琛女士於1,0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5%）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及唐鴻琛女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及唐鴻琛女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至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該等躉船於2018年11月20日的估值報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謹啟

2019年1月25日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敬啟者：

有關收購該等躉船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由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4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乃獲聘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函件所述的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2019年1月25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該等躉船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2月10日，買方（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則同意出售該等躉船，代價為19,450,000港元。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乃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賣方各自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即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即唐鴻琛女士）需要並已經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實益擁有1,0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5%。因此，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及唐鴻琛女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及唐鴻琛女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過往兩年內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吾等亦無擁有彼等任何權益或向其提供其他服務。鑑於吾等的獨立角色及是次委聘向 貴公司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吾等認為其不會影響吾等得出此函件所載意見的獨立性。

除是次就收購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有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由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及整體就此承擔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屬如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或吾等獲提供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茲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報**」)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8中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68,241		345,004	364,25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4,931)		(1,161)	(7,2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月30日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39,110		238,975	219,175
負債總額	124,226		118,675	100,460
資產淨值	114,884		120,300	118,715

誠如上文所載，貴集團之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364,25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345,004,000港元，跌幅約為5.29%。吾等注意到，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廣東航線及海南航線的收益下跌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161,000港元。此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208,000港元有明顯改善。誠如2017年報所披露，貴集團2017年之業績改善乃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89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545,000港元。

誠如2018中報所披露，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168,241,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即173,696,000港元）下跌約3.14%，並錄得經營虧損4,931,000港元，至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營溢利110,000港元。收益下跌且轉盈為虧主要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福建航線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各自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自有躉船作租用及運輸服務。

於最後實際行日期，賣方1乃分別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權益。

於最後實際行日期，賣方2乃分別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於最後實際行日期，賣方3乃分別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權益。

有關該等躉船的資料

躉船1

根據協議1，賣方1同意向買方出售躉船1。躉船1為一艘於1993年建造的非自航駁船，即「永豐112」。賣方1於2015年以2,600,000港元的成本收購躉船1。躉船1於交付時須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賣方1所設立或由任何第三方針對躉船1所設立的按揭、租賃及留置權（包括海事留置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躉船1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為286,000港元。

躉船2

根據協議2，賣方2同意向買方出售躉船2。躉船2為一艘於1994年建造的非自航駁船，即「永豐113」。賣方2於2017年以2,900,000港元的成本收購躉船2。躉船2於交付時須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賣方2所設立或由任何第三方針對躉船2所設立的按揭、租賃及留置權（包括海事留置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躉船2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為393,000港元。

躉船3

根據協議3，賣方3同意向買方出售躉船3。躉船3為一艘於2004年建造的非自航駁船，即「Ever Harvest 118」。賣方3於2013年以11,330,000港元的成本收購躉船3。躉船3於交付時須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賣方3所設立或由任何第三方針對躉船3所設立的按揭、租賃及留置權（包括海事留置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躉船3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為152,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一直從事提供自有躉船作租用及運輸服務，而於過去兩年半內，華港船務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就提供躉船服務訂立首份總服務協議，由2016年7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到期，而華港船務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20日訂立新的總服務協議，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到期（「總服務協議」）。華港船務有限公司由劉與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擁有100%權益，其向該等賣方租賃該等躉船並提供躉船服務。華港船務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分別支付13,415,000港元及5,874,000港元予華港船務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港船務有限公司租賃該等躉船並向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本地船運公司／倉庫提供躉船服務。董事認為，就該等躉船而言，躉船營運規模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並無變動。

誠如2018中報所載，自2017年起中國出口貨品價值及進口貨品價值均持續錄得增長。然而，強大的競爭者加入地區船運公司市場，以致 貴集團正面對前所未見的價格競爭。過去多年， 貴集團在水路貿易市場多番經歷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拓展航運網絡。 貴集團將繼續尋找各種市場機遇，制訂計劃應對未來挑戰，以盡力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

於2018年11月前後， 貴集團對首份總服務協議進行檢討，因該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 貴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垂直整合，將可大幅削減有關持續提供躉船服務的成本，並能提升向 貴集團提供躉船服務的效益。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為了維持對 貴集團營運十分重要的躉船服務，董事認為有需要繼續向華港船務有限公司購買躉船服務，故 貴公司訂立新的總服務協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為期六個月，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向華港船務有限公司購買躉船服務。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假設 貴公司於2017年1月1日已收購該等躉船，則該等躉船的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所有增量成本（如維修保養開支、牌照費用、保險費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乃大幅少於 貴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華港船務有限公司的服務費（即分別

13,415,000港元及5,874,000港元)。假設於2017年1月1日已收購該等躉船且總服務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已屆滿或終止，則該等躉船能以較低的服務成本應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服務。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該等躉船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非自航駁船一般預計年期為35年，而躉船1、躉船2及躉船3的預計剩餘可用年期分別約為10年、10年及20年。不管該等躉船的船齡為何，該等躉船的保養成本於其可用年期內預期會維持穩定。

作為節省成本策略的一部份，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的良機，可形成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及盡展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行業的既有市場地位、專業知識及經驗。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完全控制該等躉船，而收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藉著節省躉船服務成本而全面從該等躉船中獲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 貴集團減省成本的策略性舉措。此外，就企業管治角度而言，收購事項亦可免卻 貴集團與華港船務有限公司現行重大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解)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海運市場前景

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於2018年10月3日發佈的《Review of Maritime Transport 2018》(「RMT 2018」)，受惠於2017年世界經濟上揚，全球海運貿易發展蓬勃。總運輸量達到107億噸，即增長4.11億噸，而當中近半為乾散貨。儘管燃油價格上升，但在全球需求增長下，預期至2021年全球海運業價值將達致約2,100億美元。

此外，RMT 2018指出，中國一帶一路(「一帶一路」)政策勢必重塑歐亞之間的貿易模式，且對海運業造成巨大反響，締造龐大商機。據RMT 2018指出，一帶一路的各個項目帶動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需求上升，因而有潛力可推動增長及提振海運量。

另外，受中國對海事設施的巨額投資所推動，海上絲綢之路對海運業的影響尤其明顯。如此規模的基建發展需要大量的建築材料，包括乾散貨、鋼鐵產品、水泥、重型機械及設備。運輸設施提升改善世界聯繫，使製造業或農業連上了全球市場，從而能振興不少國家的經濟增長及提振貿易。此等發展均對貨櫃船運及乾散貨貿易有利。

此政策將能藉著對歐洲市場的開通而擴闊及分散中國貿易路線。中國至歐洲的海上走廊對中美貿易而言亦甚為重要，蓋因中國與美國東岸之間的貨櫃船運已日漸加強蘇彝士運河的使用。

經考慮：(i)總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ii)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垂直整合效應，將可大幅削減有關持續提供躉船服務的成本；(iii) 貴集團將完全控制該等躉船，而收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藉著節省躉船服務成本而全面從該等躉船中獲益；(iv)收購事項亦可免卻 貴集團與華港船務有限公司現行重大的持續關連交易；及(v)基於現行發展及政府政策預計的海事服務前景，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1

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賣方1

(ii) 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躉船1

代價： 根據協議1的條款，2,950,000港元的代價（「代價1」）須於交付躉船1時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1。

代價1乃由買方與賣方1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 貴集團對近期於市場上達成規模相若且建造年份接近的躉船買賣進行分析所搜集得的市場資料；及(ii)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躉船1於2018年11月20日進行的估值約為2,950,000港元，有關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

協議2

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賣方2

(ii) 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躉船2

代價： 根據協議2的條款，3,500,000港元的代價（「代價2」）須於交付躉船2時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2。

代價2乃由買方與賣方2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 貴集團對近期於市場上達成規模相若且建造年份接近的躉船買賣進行分析所搜集得的市場資料；及(ii)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躉船2於2018年11月20日進行的估值約為3,500,000港元，有關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

協議3

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賣方3

(ii) 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躉船3

代價 根據協議3的條款，13,000,000港元的代價（「代價3」）將於交付躉船3時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3。

代價3乃由買方與賣方3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 貴集團對近期於市場上達成規模相若且建造年份接近的躉船買賣進行分析所搜集得的市場資料；及(ii)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躉船3於2018年11月20日進行的估值約為13,000,000港元，有關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

代價評值

於評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考慮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該等躉船進行之估值（「估值」），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該等躉船估值

貴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就該等躉船於2018年11月20日之市值編製估值。根據估值報告，該等躉船於2018年11月20日之評估價值合共為19,450,000港元，相等於代價總額19,450,000港元。

估值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相關估值工作，並與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聘估值師之條款及其獨立身份。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估值師所訂立委聘函件所述估值工作範圍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合適。除是次委聘之外，估值師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該等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 (ii) 估值師有關對該等躉船進行估值之資格及經驗。吾等獲悉估值師就對收購事項進行估值而言具有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李振岡先生為其中一位負責對該等躉船進行估值的專家。彼擁有逾20年估值經驗，且具備對該等躉船同類性質事項估值的專業知識。根據李振岡先生的過往記錄，吾等發現彼擁有機器及機械估值(包括船舶估值)方面的經驗；及
- (iii) 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程序及假設。據估值師告知，彼等已就編製估值報告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包括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以及取得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並且自行對該等躉船同類船舶進行擁有權調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的估值報告內。

據吾等了解，估值師於達致該等躉船的估值時，並無計及因遵守當前或不斷改變的環保法例而須處置或處理材料的相關成本(如有)。

吾等亦與估值師會談及審閱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據吾等了解，由於並無有關該等躉船各自的相關財務資料可供參考，故排除使用收入法。據估值師表示，折舊重置成本法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方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折舊重置成本是其中一種普遍的成本估值方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於缺乏足夠市場數據以利用市場證據達致機器及設備市值時，基於對取

代現時使用該等躉船的現時估計成本，加修繕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並與可取得的二手市場交易及可資比較個案交叉比對而進行估值的方法。

據估值師表示，估值師利用向中國一家造船代理（「代理」）取得躉船每一淨噸的鋼製船身和躉船配件價格有關的資料及報價，估計該等躉船各自的重置成本。經計及就該等躉船各自的新舊程度作出的調整後，估值師按照躉船一般可用年期35年採用直線法對該等躉船各自應用折舊率。

吾等已與估值師會談，並從中了解到代理曾嘗試向中國三家造船廠取得資料及報價，然而只有一家，即江蘇藍波船舶製造有限公司（「造船廠」）提供資料及報價。吾等從造船廠的網站獲悉，造船廠以中國江蘇省為基地。其為具有逾67年歷史的大型造船廠，在中國造船界享負盛名。吾等亦獲估值師告知，透過向造船代理取得資料及報價以估計躉船或船舶的重置成本乃屬一般慣例。

此外，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據中國造船代理報價，總噸位1,900噸躉船的重置成本介乎14,000,000港元至16,000,000港元，而總噸位2,900噸躉船的重置成本介乎22,000,000港元至24,000,000港元。吾等自估值報告中得悉，估值師為保守審慎起見而採用報價的較低價（即分別採用14,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作為總噸位1,900噸及2,900噸躉船的重置成本）。

鑑於(i)有關新躉船的資料及報價乃向造船廠取得，而造船廠為行內享負盛名的大型及具規模造船廠；(ii)向造船代理取得資料及報價以估計躉船或船舶的重置成本乃屬一般慣例；及(iii)估值師為保守審慎起見而採用報價的較低價，吾等認為估值師所採納該等躉船的重置成本乃屬公平合理。

據估值報告所載，於釐定一般可用年期時，美國評估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Appraisers)於《機械及設備估值：評估機械及技術資產基礎》(Valuing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Fundamentals of Appraising Machinery and Technical Assets)第三版第312頁第13章「海事資產評值」中列出：「此其中一個例子為內陸水域槽駁船，於作為槽駁船的一般經濟年期（設計為30年）完結時，會結束此需大量檢查之服務，屆時或會再用作甲板貨駁船或駁船塢（浮式碼頭）5-10年。於第三階段，此駁船或許仍有廢料價值……」。吾等已就該等躉船一般可用年期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了解到根據彼等之專業經驗，假設躉船一般可用年期為35年乃屬慣常做法。估值報告亦指出，該等躉船各自的殘值乃參考拆船金屬廢料價格乘以該等躉船各自的淨重量得出。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就新舊程度的調整而言，估值師指出，彼等已現場視察該等躉船的實質狀況並評定該等躉船各自的現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躉船結構及外觀、維修保養記錄，以及躉船設備及配件的狀況。估值師已基於該等躉船各自之現時狀況就其新舊程度於估值作出調整。

該等躉船的狀況方面，吾等亦對該等躉船進行現場視察，並檢查該等躉船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權證書、營運執照、查核證書及維修保養記錄。

鑑於(i)假設躉船的一般可用年期為35年乃屬慣常做法，而估值師按照躉船一般可用年期35年採用直線法對該等躉船各自應用折舊率；及(ii)估值師通過現場視察以及估值師的專業評估(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維修保護記錄)釐定就新舊程度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的折舊率及就新舊程度作出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為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該等躉船的公平市值，估值師亦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躉船之船齡、大小及維修保養記錄。

吾等亦自估值師得悉，估值師亦曾參考可取得的同類躉船市價作簡單「交叉比對」方法(「交叉比對法」)。估值師曾參考數個船舶買賣公司網站的近期三宗(i)功能與該等躉船相同；(ii)與該等躉船大小相若；(iii)船齡與該等躉船相若；及(iv)規格與配件與該等躉船相若的躉船(「可資比較躉船」，各自為一艘「可資比較躉船」)的實際活躍叫價。吾等從估值師得悉，躉船買賣市場定價欠缺透明度，且難以公開取得所有可資比較交易資料，因此三艘可資比較躉船被視為就所評值之該等躉船而言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比較樣本。根據估值師所示，吾等理解到交叉比對法乃用作參考及簡單「交叉比對」。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躉船的叫價與估值師所評定該等躉船的公平市值並無太大出入，詳情載列如下：

躉船1及躉船2之可資比較躉船：

	於2018年11月20日 之公平市值
躉船1	3,500,000港元
躉船2	2,950,000港元
	叫價
可資比較躉船1	3,000,000港元
可資比較躉船2	4,000,000港元

躉船3之可資比較躉船：

於2018年11月20日
之公平市值

躉船3	13,000,000港元
	叫價
可資比較躉船3	13,500,000港元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曾瀏覽上述數個船舶買賣公司網站，並對所有可資比較躉船進行獨立調查。有關網站所顯示的可資比較躉船資料與估值師的調查結果一致。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躉船的船齡及大小與該等躉船十分相近，且可資比較躉船的功能與該等躉船相同。

鑑於(i)該等躉船所作的參考(挑選準則列於上文)與該等躉船的特性一致，包括(但不限於)功能、大小、船齡、規格及配件；(ii)躉船買賣市場定價欠缺透明度；及(iii)可資比較躉船的船齡及大小與該等躉船十分相近，且可資比較躉船的功能與該等躉船相同，吾等認為所識別的可資比較躉船屬公平合理，就比較而言具代表性，而對可資比較躉船作出的分析為估值提供一個簡單「交叉比對」參考。

經考慮(i)吾等對上述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分析；(ii)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該等賣方、買方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i)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為主要估值方法以及採用交叉比對法對估值進行交叉比對；及(iv)估值師具備編製估值報告所需之足夠資格及經驗，吾等認為估值所採納之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上文論述之估值；及(ii)該等躉船之總代價與估值師所評定該等躉船之市值總額相等，吾等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i)屬公平合理；(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及(i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而吾等亦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王顯碩 方敏
主席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9年1月25日

王顯碩先生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具有逾23年從事投資銀行及機構融資之經驗。

方敏女士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具有逾22年從事投資銀行及機構融資之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該等躉船於2018年11月20日的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Corporate Valuation & Advisory
電話 +852 2730 6212
傳真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I. 指示

吾等遵照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有並向吾等展示的三艘躉船（即永豐112、永豐113及Ever Harvest 118）（「該等躉船」）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躉船於2018年11月20日（「估值日」）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份，說明估值的基準及方法、闡明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所有權調查及是項估值的限制條件。

II.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值（「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者，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各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可理解為在不計買賣成本及不作抵銷任何相關的稅項或潛在稅項時預計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

市值乃賣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亦為買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該估值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一般的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特殊代價或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人士給予的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而被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III. 估值方法

吾等一般採納的估值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

成本法

成本法乃按類似資產的現時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最新狀態的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安裝費、手續費及顧問費，然後對應計折舊（包括狀態、效用、年數、損耗、功能性及經濟性貶值）作出調整。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此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市場比較項目而言的狀態及效用。

收入法

收入法指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此方法一般應用於由商業企業所有資產組成的資產總合，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形和無形資產。

分析

吾等就該等躉船的市值作出意見時，由於並無有關該等躉船各自的相關財務資料可供參考，故排除使用收入法。因此，吾等比較注重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就是次估值而言，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吾等達致估值意見所採用的主要方法。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對取代現時使用該等躉船的現時估計成本，加修繕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並與可供參考的二手市場交易及可資比較個案交叉比對。

該等躉船之詳情載於下表：

船舶名稱	首次	長度 (米)	闊度 (米)	深度 (米)	總噸位	淨噸位
	發牌日期					
永豐112	7/6/1993	46.34	19.64	4.88	1,880.45	1,316.31
永豐113	20/6/1994	46.36	19.64	**4.88	1,882.31	1,317.61
Ever Harvest 118	8/4/2004	49.93	24.80	5.79	2,903.00	2,032.00

** 資料由客戶提供

所評值的該等躉船乃分類為起重躉船，配備一台擺臂起重機，主要用於 貴公司河道貿易的貨櫃運輸。就此類船舶而言，一般可用年期可藉拆船統計數據釐定。餘下經濟可用年期為基於對該等躉船的視察及船舶運作狀況而作出的判斷。

於釐定一般可用年期時，美國評估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Appraisers)於《機械及設備估值：評估機械及技術資產基礎》(Valuing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Fundamentals of Appraising Machinery and Technical Assets)第三版第312頁第13章「海事資產評值」中列出：「此其中一個例子為內陸水域槽駁船，於作為槽駁船的一般經濟年期(設計為30年)完結時，會結束此需大量檢查之服務，屆時或會再用作甲板貨駁船或駁船塢(浮式碼頭)5-10年。於第三階段，此駁船或許仍有廢料價值…」

在此情況下，吾等估計該等躉船之一般可用年期為35年，而計算餘下經濟年期時已從重置成本中扣除殘值或廢料價值，並對該等躉船應用直線法折舊。

對該等躉船估值採用成本法時，吾等依賴向中國一家造船代理取得該等躉船的重置成本資料。於評定重置成本時，有關船隻認證、設計、種類、大小、規格、功能、噸位、可載集裝箱數量、擺臂起重機能力及設備等因素均在考慮之列。吾等透過一家造船代理向中國三家造船廠要求有關永豐112、永豐113及Ever Harvest 118規格的造船報價。三家中國造船廠中，只有江蘇藍波船舶製造有限公司向代理提供成本估算。江蘇藍波船舶製造有限公司成立於1951年，為江蘇省首家造船企業，亦為首家獲江蘇省政府認證的高科技海事企業。其造船廠按照ISO9001、ISO14001、OHSAS 18001及ISO 50001體系運行，追求產品質量的持續改進，高度滿足客戶需求。經了解上述江蘇藍波船舶製造有限公司的背景、專長及國際認證後，及憑藉吾等在船舶估值方面豐富的經驗，吾等認為即使只接獲一個報價，但成本估算仍屬公平合理。

總噸位1,900噸躉船的重置成本介乎14,000,000港元至16,000,000港元，而總噸位2,900噸躉船的重置成本介乎22,000,000港元至24,000,000港元。於是次估值中，吾等分別採用成本下限的14,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作為總噸位1,900噸及2,900噸躉船的重置成本。

為對實質損耗應用適當折舊，吾等已現場視察該等躉船的實質狀況。吾等注意到，該等躉船處於正常運作狀態，船外板並無嚴重鏽蝕、變形及斷裂、船體及支架結構穩固，而擺臂起重機及相關設備亦處於正常可用狀態。該等躉船狀況詳情如下。

1. 永豐112—吾等注意到躉船外板、擺臂起重機及鋼纜有正常損耗，建議進行維修保養，應用15%的實質折舊調整。
2. 永豐113—吾等注意到躉船外板有正常損耗，建議進行維修保養，應用10%的實質折舊調整。
3. Ever Harvest 118—並無注意到有鏽蝕、損毀或變型，躉船漆面塗層防止腐蝕性物質侵蝕金屬表面並形成保護，並無應用實質折舊。

於視察時，吾等注意到躉船Ever Harvest 118於2018年6月曾進行徹底維修保養，包括(i)由特許測量師進行視察及核證；(ii)維修及置換救生設備；(iii)安裝防火裝置、錨固系統、發電機組、壓力容器及絕緣裝置；(iv)船外板、船體、擺臂起重機及船隻架構進行去鏽及重新髹漆；(v)更換滑輪系統、鋼纜及相關設備，藉以更新牌照。因此，應用10%增值調整以反映改善成本及曾徹底進行維修保養的結果。

功能性貶值—有關功能性貶值的考量為躉船的裝載量。吾等參考原來的設計裝載能力並審閱其在正常情況下的裝載量，從而確定功能性貶值程度。於是次估值中，吾等並無發現該等躉船載重噸位差異或有能力消滅。此外，該等躉船並無引擎推動，亦不能自行推進，需要由拖船拖動或推動航行，因此，該等躉船不會面對引擎表現損耗的問題。故此，吾等並無注意到功能性貶值的跡象。

經濟性貶值—該等躉船乃由香港特區海事處進行檢驗以確保安全設計、操作、運作及保養。於該等躉船的註冊地點香港，檢驗乃屬強制性質，吾等並無注意到經濟性貶值。

於估計該等躉船之市值時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吾等對三艘躉船分別採用14,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作為重置成本，並扣除殘值及就其新舊程度作出調整，繼而計算折舊以得出其市值。新舊程度因素乃按視察而釐定。吾等已觀察現時狀況，並應用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影響該等躉船現時的新舊水平。隨後使用直線法計算後折舊率，即餘下可用年期／一般可用年期。有關計算概要載於下文。殘值乃參考拆船金屬廢料價格乘以該等躉船淨重量得出。

船舶名稱	重置成本 (港元)	殘值	重置成本 減以殘值	就 新舊程度 作出調整	一般 可用 年期 (年)	後折舊率	於 20/11/2018	
							市值 (折舊重 置成本)	之市值 (港元)
永豐112	14,000,000	1,100,073	12,899,927	0.85	35	0.272	2,985,210	2,950,000
永豐113	14,000,000	1,101,165	12,898,835	0.9	35	0.302	3,504,040	3,500,000
Ever Harvest 118	22,000,000	1,698,450	20,301,550	1.1	35	0.582	12,998,710	<u>13,000,000</u>
總計：								<u>19,450,000</u>

折舊重置成本乃於所估值的資產並無活躍市場時採用，即由於該資產的性質獨特，概無實用或相關的近期銷售交易例證，而使用其他方法達致可靠估值並不切實可行。此外，市場法亦用作交叉比對。已參考特定分類、功能、船齡、狀況等相近的船舶之市價。所挑選可資比較躉船概述如下：

永豐112及永豐113之可資比較躉船：

船舶類別	長度 (米)	闊度 (米)	深度 (米)	總噸位	淨噸位	價格 (港元)	位置	資料來源
起重躉船(1997年建造)	46.36	19.22	4.88	1,294	642	4,000,000	香港	Cranebbs.com
起重躉船(1994年建造)	46.35	19.19	4.88	1,877.34	1,314.14	3,000,000	香港	cnshipnet.com

Ever Harvest 118之可資比較躉船：

船舶類別	長度 (米)	闊度 (米)	深度 (米)	總噸位	淨噸位	價格 (港元)	位置	資料來源
起重躉船(2003年建造)	49.93	24.688	5.791	2,906	2,034	13,500,000	中國	Ship.soship.com

挑選可資比較躉船的基準包括船舶種類、認證、設計、大小、船齡、噸位、載量、狀況、擺臂起重機及配件、位置、證書、製造商(如可行)、市況、價格、質素、數量及銷售類別。由於該等躉船市場交易欠缺透明度，故難以公開取得所有相關交易資料。考慮到上列可資比較躉船與所估值的該等躉船的大小、船齡及噸位相若，其被視為就交叉比對而言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比較樣本。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詳細審閱記錄、與高級管理層會談及取得該等躉船的相關資料。

IV. 調查範圍、假設及考慮因素

吾等已考慮應計折舊，此乃根據觀察所得的狀況以及當前及日後的使用情況，與全新的同類資產比較，包括保養書、特徵、使用程度及被視為足以影響其價值的所有其他因素，以及與該等躉船屬相似類別的可資比較項目的近期市場價格，並審慎考慮其船齡及狀況。

在吾等達致對該等躉船的市值意見時，吾等假設該等躉船將按其現況繼續以其設計、建造及裝配的用途於類似 貴公司的業務中使用，而吾等並無對收入作特定參考。

吾等對建造作擬定用途的該等躉船的市值意見，並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分開出售該等躉船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躉船可能變現的金額。

吾等假設，該等躉船將於可見將來獲延續，以其現況使用。

吾等並無調查該等躉船的所有權，亦不承擔與此相關的責任。吾等亦於估值中假設該等躉船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對該等躉船的估值並無試圖就 貴公司作為業務實體的總值達致任何結論。

吾等並無調查有關使用該等躉船的業務當前或日後獲利能力的任何財務數據。

吾等並無對該等躉船進行機械勘察，亦無視察該等躉船被遮蔽或無法進入的區域。吾等亦無調查該等躉船的特定部份是否依照有關環保標準及條例運作；吾等假設該等躉船過往一直並將繼續遵守現行環保標準及條例。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因遵守當前或不斷改變的環保法例而須處置或處理材料的相關成本(如有)。

吾等對該等躉船估值時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V. 限制條件

吾等完全沒有考慮吾等認為並無實際收購價值或一般劃作營運開支的該等躉船項目。

吾等並不準備就該等躉船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庭應訊。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躉船乃以港元進行估值。

VI.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吾等認為該等躉船於2018年11月20日的合理市值為壹仟玖佰肆拾伍萬港元(19,450,000港元)。

就是次估值而言，吾等已審閱收購記錄及調查報告，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其他相關技術規格及文件。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頗為依賴有關記錄、清單、規格及文件。

吾等謹此保證，吾等現時並無而日後亦不會於該等躉船或所呈報的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17樓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陳晞

MRICS, MSc (Real Estate), BEcon

李振岡

MSc, BEng (Hons), CEng., MIMechE,

MSAE, AMHKIE

謹啟

2019年1月25日

陳晞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陳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李振岡先生為特許機械工程師，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的廠房及機器及船舶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配偶權益 ⁽⁴⁾	945,000,000股(L)	67.50%
唐鴻琛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及配偶權益 ⁽⁶⁾	945,000,000股(L)	67.50%
劉德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52,500,000股(L)	3.75%
劉德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⁸⁾	52,500,000股(L)	3.75%

附註：

- 「L」指一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
- 892,500,000股股份為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其由劉與量先生擁有100%。

4. 52,500,000股股份為Ever Fore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由唐鴻琛女士擁有100%。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之配偶。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鴻琛女士之個人權益亦視為劉與量先生之權益。
5. 52,500,000股股份為Ever Fore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由唐鴻琛女士擁有100%。
6. 892,500,000股股份為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其由劉與量先生擁有100%。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與量先生之個人權益亦視為唐鴻琛女士之權益。
7. 52,500,000股股份為Ever Mirac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由劉德豐先生擁有100%。
8. 52,500,000股股份為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由劉德祺先生擁有100%。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¹⁾	1股普通股	100%
唐鴻琛女士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配偶權益 ⁽²⁾	1股普通股	100%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於相聯法團Ever Winning Investment的權益，其由劉與量先生擁有100%。
2. 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鴻琛女士被視為於劉與量先生持有的1股Ever Winning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²⁾	實益擁有人	892,500,000股(L)	63.75%

附註：

- 「L」指一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本公司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約63.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公司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美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查閱：

- (a) 該等躉船於2018年11月20日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
- (e) 該等協議；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万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由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擁有的躉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協議(「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豐貨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万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由永豐貨運有限公司擁有的躉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協議(「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万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由永豐海運有限公司擁有的躉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協議(「協議3」)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一切彼認為與協議1、協議2及協議3擬進行事宜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9年1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至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